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03

(总第 317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03期
(总第317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降 初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 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55号) (4)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3〕2号)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程一凡等有突出表现的
见义勇为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3〕4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郑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7号) (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陶卫中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9号) (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重大文艺项目
扶持和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函〔2023〕11号) (1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
(川办发〔2023〕2号) (2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石
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4号) (3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峨眉交旅融
合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5号) (3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陆生野
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3〕1号) (3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全省 30 件
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3〕4号) (42)

部门文件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
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6号) (48)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3号) (53)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内河高等级航
道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11号) (58)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属企业财务管理提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国资发〔2022〕7号)	(6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4号)	(71)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5号

《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月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3年1月14日

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规范全省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流域(含湖泊,下同)以及调水工程开展水资源调度,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调度,是指通过合理运用各类水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对水资源进行调节、控制和分配的活动。

第三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遵循保障民生、保护生态、节水蓄能,优化配置、统一调

度、分级负责的原则。

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航运调度以及防洪、灌溉、供水等水工程的运行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四条 开展水资源调度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和粮食生产合理用水,统筹农业、工业(含水力发电)、航运、旅游等生产经营用水。

水资源调度应当根据时间和空间用水需求,以用水总量、断面流量(水位、水量)等作为调度控制要素,结合河流开发利用程度、水工程情况等,通过制定并实施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以及下达实时调度指令等方式实施日常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水污染、航运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等突发事

件时,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调度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级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水生态保护、监测信息共享、气象水文预报耦合等相关工作,会商解决重大调水、重要生态补水、重大利益协调等事项。

各级河湖长应当加强对责任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工作的领导,监督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协调解决水资源调度方面突出问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调度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开展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组织实施主要江河流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资源调度的水文监测和水文情报预报预警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调度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水资源调度相关的水力发电、航运调度的协调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水资源调度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与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协作,加强跨界河流(湖

泊)的水文联合监测和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信息共享,促进跨区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水生态保护协调联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流域(区域)以及各类水工程之间不同调度需求,开展防洪、供水、生态、水力发电、航运等多目标联合调度,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第八条 开展水资源调度应当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建立完善水资源调度信息化平台,加快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强化水资源调度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提高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水资源调度评估和调水影响评价工作,评估、评价结果可以作为优化水资源调度目标、修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完善水资源调度相关政策的依据。

第二章 调度方案与计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确定全省范围内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主要江河流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制定本级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以及调水工程名录。

前两款规定的名录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江河

流域及调水工程的调度管理机构 and 责任人。

控制性水工程管理机构、重要取水户应当明确调度实施责任人,并报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名录内江河流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并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调度方案协调一致。

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应当因河(湖)施策,科学确定水资源调度目标,以批准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重要控制断面水量控制指标、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水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用水效率管控指标等为依据,与防洪、抗旱、水力发电、航运等专业规划相衔接,并充分征求各区域、各行业的意见。

第十二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应当包括调度目标、调度期、调度控制要素管控指标、调度管理职责、控制性水工程运行调度、调度监测及预警、保障措施等内容。因航运、河道外取水等对水位变幅有要求的,应当明确相应调度管控指标。

水资源调度方案有效期限一般为五年,可根据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预测来水量、用水需求、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水工程蓄水情况及输配水能力等,组织制定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包括江河流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调水工程的年度供水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报送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水力发电等部门可以提出年度计划用水需求。

第十四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应当经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会商,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控制性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结合工程安全状况,编制工程控制运用计划,落实调度目标要求。

第十六条 水力发电调度计划、航运调度安排应当与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相衔接。

电力调度应当统筹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采取互补调度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枯水期、灌溉用水期等时段调蓄水电站对电网系统的调频、调峰计划和事故备用容量需求;按照电力联保联供要求,预判电力供需形势,做好水、火、风、光等各类电源联保工作,确保电力有序供应。

航运调度应当统筹水电航资源,以各航道和港口的水资源条件为基础,加强梯级枢纽航运联合调度,合理确定河流通航流量(水位),科学安排航道运输。

第三章 日常调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权限内,按照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流域和调水工程的调度实施。

汛期、枯水期、用水高峰、鱼类产卵、调水工程岁修期、重要物资运输以及重大节日庆典、体育赛事等重要公共活动等特定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时雨情、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等情况,按照管理权限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水力发电等部门可以提出实时调度需求。

第十八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执行实时调度指令,实施所管辖工程的调度。

控制性水工程实施调度时应当平衡蓄泄关系,满足断面流量(水量)下泄要求。

调水工程实施调度时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调入区合理用水需求。

调水工程输水通道为天然河流、湖泊时,实施调度时应当与途经河湖的水资源调度目标相协调。

第十九条 因水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或者涉水建设项目施工影响调度实施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备用保障方案(含临时监测措施),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后实施。

第二十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做好与洪水调度的衔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洪水资源化、丰蓄枯用等措施,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发挥蓄水保供功能。

第二十一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泄放生态流量,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含鱼类产卵时段需水)。

确有流域(区域)生态补水需要且工程、水源具备调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开展生态补水,改善流域(区域)生态水资源调蓄和水动力条件,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第二十二条 因年度预测来水与实际来水偏差较大,或者用水需求、控制性水工程蓄水和工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管理权限内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年度调度计划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按原程序会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调度动态监测机制。出现断面流量(水位、水量)与水资源调度目标发生偏差等情况时,及时研判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处置,并采用控制取用水规模、调度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等措施予以纠偏。

水工程在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时,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影响时段、影响范围内产生的水位变幅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发出通报和预警,避免因蓄泄对生态、供水和航运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将取用水、雨情、水情、工情、水质、水工程调蓄及断面流量(水位、水量)等调度相关监测信息接入全省统一的水资源调度信息化平台,实现监测信息共享,保障水资源调度科学、精准实施。

第四章 应急调度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旱灾害、水污染、航运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等突发事件的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突发事件的水工程运行应急调度预案,与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相衔接,并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突发事件的水资源及水工程运行应急调度预案定期演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洪水量级、干旱程度、水污染状况、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的严重程度及其发展态势,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级预警,并按规定及时启动相应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应急调度启动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预案规定,通过统一调度水库、闸坝等水工程加大下泄流量或者拦蓄水量,就近调水,先干流后支流选择应急水源,必要时压减相应河道外取水量直至关闭取水口、限制入河排污口排污、暂停发电和航运等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水资源应急调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调度管理机构、气象部

门、水文机构、各类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应急调度期间值班值守,增加雨情、水情、工情等监测点位,加密监测频次,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准确发布监测和预报信息。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威胁或者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启动应急调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预案管理规定,下达指令停止执行应急调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针对日常调度和应急调度的不同情况,运用自动化、实时化、智能化监测手段,采取巡回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驻守监督检查、联合监督检查等方式,保障水资源调度目标的落实。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调度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水资源调度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情况;

(二)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实时调度指令、突发事件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制定、下达、实施情况;

(三)用水总量、断面流量(水位、水量)等水资源调度控制要素保障情况;

(四)水资源调度信息化平台运用情况;

(五)水资源调度目标运行偏差及处置情况;

(六)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编制所需计划建议报送情况;

(七)其他水资源调度相关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资源调度工作情况纳入水资源督察内容。

出现管控断面控制指标不达标、实际取水超年度计划、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发生严重水体污染等情形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调度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

湖长制的目标责任考核。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工程管理单位、取水户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国家计量规划”),夯实计量技术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

水平,筑牢四川计量战略优势,增强计量工作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的支撑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重大技术突破为主攻方向,推进计量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培育计量新业态、发展计量新模式,促进计量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国家计量规划在川落地落实,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重大技术装备、电离辐射等测量领域领先优势进一步凸显,计量基础支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发展能力和现代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其中,保存、维护国家计量基准、副基准36项,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500项,拥有国家标准物质500项,建成国家计量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2个;建成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6个,省级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2个;主持及参与编制国家计量技术规范25项、编制地方计量技术规范150项。

到2035年,建成国家计量基准战略备份基地,计量科技实力跻身全国前列,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重大技术装备、电离辐射、新能源为特色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逐步健全,服务保障产业发展能力大幅跃升,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形成有力支撑。

二、夯实计量基础,整体提升计量支撑能力

(三)加强计量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紧盯计量技术发展前沿,充分发挥中测院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在川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的研发优势,加强计量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围绕我省航空与燃机、钒钛稀土及特色材料、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等产业领域,加快现代技术与传统计量融合融通研究,推动计量技术向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精密测量方向转型。加快以远程、在线、动态等为主要特征的环境和安全监测系统、智能电网气网以及医疗健康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增强快速检测反应能力。研究数字化模拟测量、工业物联、跨尺度测量等关键技术,建立扁平化场景高适应性的量值溯源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中测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计量基标准能力水平。实施计量基准强基工程,依托我省36项国家基准、副基准,强化量值源头能力供给,推动国家计量基准战略备份基地建设,推动提升国家最高测量能力。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升级、改造、新建一批国家计量标准。结合《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围绕粮食购销、绿色低碳、几何量精密测试等领域,统筹规划、建设、改造一批省、市、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形成以国家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体的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

基础设施网络。(省市场监管局、中测院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标准物质研制力度。以环境监测、生物医药、食品安全、能源化工等领域为重点,加强关键新污染物、临床检验原料药中杂质、茶叶、天然气等标准物质的研制、比对和应用。探索建立标准物质质量追溯制度,建设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验证实验室,开展国家标准物质在制备、定值、保存、溯源评价及量值传递应用新模式等方面的系统性研究与评价,提升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评价水平,支持研制生产更多“四川造”高端标准物质。(省市场监管局、中测院牵头,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提升各级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支持中测院等在川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高分子材料、牵引动力、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计量比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加强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省属高校自主设立计量相关二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及计量相关专业。选拔技术骨干申报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培养一批计量领军人物、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我省计量专家人才库。鼓励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教育厅、科技厅、中测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计量领域交流合作和区域协调发展。深化川渝两地计量工作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际计量组织的交流合作。更好发挥西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省级区域计量测试中心作用,完善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动区域计量互认,强化区域计量科技创新合作,开展区域计量比对。优化区域发展互助,落实计量援藏、援彝,推动区域计量协调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中测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计量应用,着力拓宽计量服务领域

(八)增强计量公共服务平台能力。紧贴我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求,打造专业化的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建成国家白酒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力争获批筹建国家天然气和氢能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完成机械制造、轨道交通、油气化工、冷链物流等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依托“川质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在关键领域实现“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服务,形成规范有序健康的计量服务市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企业计量基础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慧工厂。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组织“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计量保障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推动仪器仪表制造业发展。结合全省计量器具制造产业特点和分布,分类施策,进一步优化型式批准流程。有序推进民用水表、燃气表“两检合一”。重点支持一批具有科技创新实力的企业,加强仪器设备核心器件、核心算法和核心溯源技术研究,加快量子传感器、太赫兹传感器、高端图像传感器、高速光电传感器等传感器的研制和应用,强化环境监测计量系统、资源管理计量系统、油气计量系统、燃气泄漏检测设备及系统、安全检测计量设备及系统等方面的开发应用,实现关键计量检测设备自主化,提升“四川造”计量测试设备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依托我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开展计量技术和方法、测量仪器、测量系统研究,完成新能源等计量技术规范规程的制修订。推动天然气能量计量方式变革。健全“双碳”计量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全部规范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考核体系,推动建立碳计量测试中心、碳排放计量数据中心,实现碳排放计量数据共享。(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服务大众健康和安全。加快医疗健康领域和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防控、高端医疗器械、体育设

施和器材、营养与保健食品等领域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应用水平,不断增强卫生健康行业的全过程计量信息化能力和对生物安全、病媒生物检测、监测网络建设的计量覆盖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提升公共安全领域的计量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交通运输计量保障。聚焦轨道交通、航空、公路和水路领域重大工程、重大装备、重要运营线路计量需求,扩大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监测设备量值溯源、智能汽车计量测试方法等技术应用范围,服务智慧交通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无人机等测试评估能力建设,有效提供计量科技创新服务及系统测试解决方案。(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助力数字四川建设。依托省大数据资源中心、省重点耗能企业在线监测平台等数据资源,打造省计量数据中心。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计量结合的研究与应用,培育一批计量数据应用基地。以量值为核心,提升数字终端产品、智能终端产品计量溯源能力。加强智能传感器等关键参数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物联网感知装备质量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监管方式,切实提升计量精细

化管理水平

(十五)增强计量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制修订。组织开展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实施及效果评估,完善全省计量技术规范体系。争取更多国家级计量技术委员会落户四川,不断完善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和管理规则。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构建“高效协作、上下贯通”的计量执法格局。(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牵头,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计量信用监管。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探索建立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加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诚信计量社会共治可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数据可信、服务透明”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制度,高效使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用监管工具,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通过仪器智能化、数据系统化,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建立全省智慧计量监管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实现全省强检计量器具溯源数字化管理。在加油(气)机、水电气表、充电

桩等民生领域探索建立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并接入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突出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围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水文水资源、医疗卫生、粮食购销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建立健全民生计量长效监督机制,加强集贸市场、加油(气)站、充电桩、餐饮业等场所(行业)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中测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计量技术机构管理。建立“政府主管部门牵头、计量技术委员会主导、测量能力比对实验室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的测量能力核查制度,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的能力核查、工作质量审查,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中测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计量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

责]

(二十一)加强政策支持。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计量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

加强计量工作的宣传普及。将计量基础知识纳入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培育体系,推动计量文化科普宣传基地建设,开展计量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活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评估考核。建立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机制,强化评估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纳入政府的质量发展目标。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精准施策,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对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程一凡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 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3〕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匡扶正义的崇高事业,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我省见义勇为事业取得长足进步,见义勇为的社会认同稳步提

升。在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奋不顾身、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为维护全省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省政府决定对有突出表现的程一凡等19名见义勇为个人、2个见义勇为群体给予奖励。

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凝聚社会正能量,弘扬凡人善举,推动形成崇尚见义勇为、学习见义勇为、关爱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让帮助他人、救助危难成为

更多人的自觉行动。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见义勇为、见义众为、见义智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凝聚磅礴力量!

附件: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19名)

成都市

程一凡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退休教师

限责任公司美团外卖
攀枝花站配送员

自贡市

明登海

自贡市沿滩区富全镇
舒安村村民

泸州市

秦孟田

合江县大桥镇流石村
村民

德阳市

杨红兵

成都铁路局科创有限
公司员工

攀枝花市

王世祥

攀枝花市泓发科技有

廖 磊 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
村民

绵阳市

蹇艳玲(女)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邮政分公司界牌邮政支局员工

广元市

李勇明 剑阁县杨村镇龙鞍山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乐山市

余廷华 沐川县工业园区四川草屋传媒有限公司职工
杨光银 四川交运众城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

宜宾市

彭凤麟 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 2019 级学生
陈世伟 贵州省石阡县青阳乡朝阳村村民

广安市

罗 建 邻水县袁市镇天华村党支部书记

达州市

罗建军 宣汉县毛坝镇堰口村村民

巴中市

王 成 平昌县响滩镇黑水社区居民

眉山市

敖建华 丹棱县齐乐镇狮子社区居民

资阳市

李 果 遂宁应用高级技工学校 2019 级学生

阿坝州

扎 得(藏族) 松潘县民政局事业工勤初级

甘孜州

洛绒克珠(藏族) 甘孜县拖坝乡六村农牧民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2 个,共 5 名)

绵阳市

绵阳市游仙区徐洋等 3 人见义勇为群体
徐 洋 绵阳市游仙区盐泉镇玉河社区居民
江德华 绵阳市游仙区信义镇龙园村村民
仲维清 绵阳市游仙区信义镇

龙园村村民

达州市

万源市罗军章等 2 人见义勇为群体
罗军章 万源市大沙镇关庙坝社区居民
张 超 万源市大沙镇关庙坝社区居民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郑鋁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郑鋁为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

免去:

孔祥贵的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郑鋁的西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陶卫中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陶卫中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
发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 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函〔2023〕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省委宣传部牵头,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电影局、省文联、省作协具体实施,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评审工作,经四川省文化与艺术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省政府决定,对电影《你是我的英雄》、电视剧《今天的她们》、儿童剧《小军号》等18个项目进行扶持,对报告文学《我用一生爱中国:伊丽莎白·柯鲁克的故事》、川剧《草鞋县令》、电影《漫长的告白》等100个作品进行奖励。

希望受到扶持和奖励的创作单位和主创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潜心创作、用心打磨,扎实推进重大扶持项目,持续发挥精品奖励作品引导激励作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扶持和奖励项目宣传推介,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估机制,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引领示范全省文艺创作迈向更高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聚焦使命任务,主动担当作为,完善健全文艺创作生产机制,提高组织化程度,积极引导和鼓励各文化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聚焦主题主线,着力“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创作更多更好反映民族精神、体现中华文化、富有巴蜀特色的文艺精品力作,推动全省文艺事业不断繁荣发展。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耕巴蜀文艺沃土,奋力讲好新时代四川故事、传播好四川声音,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贡献积极力量。

附件:2022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2022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
精品奖励名单

(118项)

一、重大文艺扶持项目(18项)

(一)集中扶持(10项)

1.电影《你是我的英雄》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

成都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

3.电影《我不是熊猫》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电视剧《今天的她们》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电视剧《后浪》

四川耀客传媒有限公司

6.电视剧《做自己的光》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7.儿童剧《小军号》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8.话剧《平凡英雄》

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9.川剧《龙兴鼓声》 四川省川剧院

10.话剧《苏东坡》

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般扶持(8项)

1.电影《周永开》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电影《孤军》

成都市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电影《白羽毛飞起来》

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

4.电视剧《治愈你》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电视剧《天地颂》

凉山文化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电视剧《第五名发家》

四川子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杂技剧《东方丝源》

南充市文化艺术交流发展中心

8.音乐剧《熊猫》

成都成华蝶舞华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文艺精品奖励作品(100项)

(一)文学作品(1项)

1.报告文学《我用一生爱中国:伊莎白·柯鲁克的故事》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

(二)舞台剧(6项)

1.川剧《草鞋县令》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2.川剧折子戏《情探》(刘谊)

四川省川剧院

3.川剧折子戏《目连之母·寻子,开荤》
(虞佳) 成都市川剧研究院

4.川剧《落下闳》 成都市川剧研究院

5.川剧《还我河山》

自贡市川剧艺术中心

6.舞剧《努力餐》

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电影(2项)

1.电影《随风飘散》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电影《漫长的告白》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四)广播电视(10项)

1.电视剧《亲爱的小孩》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广播剧《我是战士涂伯毅》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3.广播剧《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泸州市广播电视台

4.广播剧《回家》四川广播电视台

5.纪录片《李白》四川广播电视台

6.纪录片《古蜀瑰宝》四川广播电视台

7.纪录片《蜀守冰》四川广播电视台

8.纪录片《生态秘境》

四川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9.纪录片《川味乡厨》

成都新映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纪录片《又见三星堆》

四川广播电视台

(五)音乐(4项)

1.歌曲《I See Us》吉 胡

2.歌曲《我有一个梦》

成都葫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歌曲《跟着你到天边》张 宇

4.钢琴曲《第三钢琴协奏曲》孙麒麟

(六)舞蹈(2项)

1.舞蹈《金面》

德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舞蹈《柔情似水》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七)美术(7项)

1.中国画《雪原归牧图》彭先诚

2.中国画《希望的田野》刘海涛

3.油画《六月卯日》郑尚波

4.丝网版画《雅砻江变迁》贺思恩

5.中国画《吉祥嘉塘》熊宗莲

6.油画《暖阳》邓子辉

7.版画《康巴汉子》李昌国

(八)摄影(42项)

1.摄影《圈养大熊猫“母兽带崽”野化培训》何胜山

2.摄影《夜巡古石窟》袁蓉荪

3.摄影《生命线》原永新

4.摄影《金山白雪》郑雨晴

5.摄影《美丽乡村入画来》周 爽

6.摄影《天府机场》黄 山

7.摄影《踏浪》黄保家

8.摄影《呻吟的冰川》王 琦

9.摄影《一棵树的遗愿》耿春晖

10.摄影《5300米以上的电力天路的建设者》温佐沛

11.摄影《冰雪小将》陈先林

12.摄影《选举》刘祯祥

13.摄影《新家园》何 卫

14.摄影《逐梦天路》张 勇

15.摄影《中国第二大水电站——白鹤滩电站》赵 兵

16.摄影《甘孜藏民建新房》李隆德

- | | | |
|---------------------------|------|--------------------------------|
| 17.摄影《云运动》 | 彭晓秋 | 冷柏青 |
| 18.摄影《远程会诊》 | 吴传明 | 文永生 |
| 19.摄影《彝家姑娘的结业证》 | 阿牛史日 | 唐 龙 |
| 20.摄影《自贸港夜经济》 | 周修建 | 4.书法《蒲华〈跋张旭率意帖〉》 |
| 21.摄影《报告习总书记,我们搬新家了》 | 邹 森 | 5.书法《苏轼〈鹊桥仙〉》 |
| 22.摄影《四川省宜宾市清理整治后的长江干流岸线》 | 曾 朗 | 6.书法《苏轼〈六月二十七日望湖楼醉书〉》 |
| 23.摄影《乔迁新居》 | 唐朝祥 | 7.书法《〈东坡志林〉一则》 |
| 24.摄影《巴山大峡谷》 | 张 勇 | 8.书法《李白〈清平调·其一〉》 |
| 25.摄影《修建幸福桥》 | 柴剑波 | 9.书法《〈墨子〉选抄》 |
| 26.摄影《抢通生命线》 | 雷 宇 | 10.书法《五律〈壶口述怀〉》 |
| 27.摄影《共筑新家园》 | 余 晋 | 11.书法《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赋》 |
| 28.摄影《传统戏曲进校园》 | 黄保家 | 12.书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 29.摄影《藏寨新貌》 | 钟昌林 | 13.书法《〈(四川)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 |
| 30.摄影《幸福一家子》 | 梁文华 | 14.书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
| 31.摄影《秋色》 | 杨斯松 | 15.书法《赞中国公园城市示范第一城天府新区》 |
| 32.摄影《茶山迎来新干线》 | 任质彬 | 16.书法《雪域信使》 |
| 33.摄影《岷山之脊》 | 何思德 | 17.书法《雅康高速建成通车》 |
| 34.摄影《彝族党员讲故事》 | 朱 丹 | 18.书法《李白〈别储邕之剡中〉》 |
| 35.摄影《希望的田野——兴旺的茶市》 | 李隆德 | 19.篆刻《刘庭金治印留朱》 |
| 36.摄影《烧火龙》 | 邹 森 | 20.篆刻《道义金石铭》 |
| 37.摄影《白鹤滩水电站》 | 乐 梅 | 21.篆刻《公园城市》 |
| 38.摄影《仙境渠江桥》 | 周修建 | 22.篆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
| 39.摄影《五彩夜市》 | 黄继元 | |
| 40.摄影《无声世界的冰雪梦》 | 朱 丹 | |
| 41.摄影《彝寨稻飘香》 | 何 卫 | |
| 42.摄影《水源》 | 王 琦 | |

(九)书法(22项)

- 1.书法《李白〈古风五十九首其三十三〉》

(十)曲艺(2项)

- 1.四川扬琴《蜀道》

巴中市巴州区文广旅局

2.四川清音《小放风筝》

(上、下)

潘大聪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十二)文艺评论(1项)

(十一)民间文艺(1项)

1.文艺评论《试析抗疫戏剧创作三道难

1.民间文学《通江民间歌谣校补图注》

题》

邓添天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 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9日

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加快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为抓手,

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以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保障,不断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促进金融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到2025年,基本建成金融强省,成都金融极核作用显著增强,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金融业态丰富、创新活力充沛、资源配置高效、开放合作深入、生态环境优化的金融业发展格局。到2035年,区域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影响力明显提高,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内陆金融开放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功能更加完善,西部金融中心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一)培育壮大法人金融机构。

1.支持四川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国宝人寿保险公司、锦泰财险公司、中航安盟财险公司、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公司、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天府金融租赁公司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永续债、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开展并购整合,做强做大资产规模,提升经营质效。支持成都农商银行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上市融资。支持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川财证券、宏信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支持华西基金等持牌资产管理机构规范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

管理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分号前为牵头单位,未明确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支持四川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发起设立理财公司、金融科技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四川金控集团公司、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公司等符合条件的主体申请金融控股公司、个人征信等金融牌照。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以转变省农信联社职能为重点,积极申请组建省级农商银行,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地区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稳妥有序推动村镇银行兼并重组改革,促进县域金融服务改善升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积极引进金融后台服务中心。

3.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研发运营、资产管理、清算结算等专营机构,支持金融后台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争取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的金融科技公司落地成都。积极争取全国性交易所在成都设立交易系统备份中心、研发中心和业务分中心。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成都建设信息化平台、信息服务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支持雅安引进金融机构数据备份中心。(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雅安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引进外资金融机构。

4.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成都依法依规设立法人金融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争取澳门国际银行、韩亚银行等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设立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业务拓展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推动香港交易所等国际证券交易所在成都设立服务机构。在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框架下,支持日资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合资清算机构、合资证券公司。(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5.支持符合条件的、有产业背景的优质企业依法依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效发挥支农支小功能,完善考核机制,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探索省市共建融资担保集团。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況下,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健全金融中介服务和专业服务体系。

6.支持国内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全国性信用增进公司等设立分支机构,加大法人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鼓励金融数据

处理、金融软件开发等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设立市场化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增进等法人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推动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财政厅、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构建具有区域辐射力的金融市场体系

(六)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7.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分级分类构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进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完善省、市联动的全流程培育机制。支持上市公司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资源整合,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运用资产支持证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直接融资工具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8.争取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成都设立区域基地,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西南基地功能提档升级,加强企业上市、发债培育,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承接中西部地区发行证券路演等服务,打造辐射中西西部地区的资本市场交易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七)规范发展地方交易场所。

9.指导地方交易场所加强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支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提升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能力,深化川渝共同产权市场建设。支持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沟通协作,积极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培育活动,依法合规开展登记托管、交易品种等业务创新。健全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制度体系,依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打造西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充分发挥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对乡村振兴和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助推作用。建设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在健全数据资源产权等基础制度和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大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推动基金服务实体经济。

10.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基金投资协同推进招商引资,支持重大产业化项目、科创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招引落地。支持市场化方式设立科创基金、产业基金,支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发展,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和机构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活动。支持市场化设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境内外私募平行基金、技术并购基金和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私募)基金。支持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

心搭建私募基金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拓宽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渠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科技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健全保险市场功能。

11.引导保险业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开展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重点发展农业保险、科技保险、绿色保险、巨灾保险等,积极发展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鼓励保险业机构参与健康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大病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积极开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推广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加快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等医保经办服务。持续推进“险资入川”,创新融资对接机制,加大对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推进成德眉资金融同城化。

12.支持成德眉资四市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互设分支机构,推动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同城化。发挥成德眉资金融顾问服务团作用,共同持续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投融资对接和培训活动,打造“金融顾问链接产融、成德眉资共襄同城”的服务

团品牌。共建共享交子金融“5+2”平台,推动银政通不动产业务系统成德眉资全覆盖,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同城化、公积金中心银行机构信息互通。支持成德眉资探索共建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成都、德阳共同设立先进制造基金。支持“蓉易贷”“天府金融风险监测大脑”向德阳、眉山、资阳三地辐射。推动成德眉资信用信息共享,合力构建金融风险联防联控体系。(责任单位: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四、构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十一)促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13.支持成都加快推进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建设,立足“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金融支持粮食安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新市民”金融服务等方面,探索普惠金融支持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路径。加快推进打造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重点围绕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数字人民币惠农场景、绿色低碳农业金融支持等方面开展金融创新。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类涉农贷款占比,推动“农贷通”平台在全省推广应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省内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4.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片区土地综合整治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创新开发适应农业农村发展、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围绕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和规模。加强信贷、保险、期货、担保等金融工具综合应用,完善“政银保”“保险+期货”“银行+保险”“保险+担保”等联动模式。加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推动支付服务向生产、流通、消费及政务服务全链条延伸。〔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16.推动出台地方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完善我省绿色企业(项目)标准,动态调整绿色企业(项目)库。优化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构建绿色金融统计监测体系。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拓展绿色金融评价结果运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各市(州)人民政府]

17.支持成都市申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提质扩面。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鼓励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向绿色领域倾斜更多信贷资源。大力支持绿色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绿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探索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依托天府信用通、“绿蓉融”等平台完善绿色金融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推进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发展。

18.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支持核心企业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鼓励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银行为供应链票据提供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嵌入供应链环节,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9.深化铁路单证和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扩大铁路单证在贸易结算融资业务中的运用,开展单证融资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物流相关保险,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物流金融数据库,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物流贸易信息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探索特色金融服务模式。

20.有序发展消费金融。支持成都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引进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消费金融公司和个人征信机构。鼓励消费金融公司提高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保持负债结构合理和流动性安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线上消费信贷场景,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1.大力发展文旅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打造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加大对文化产业基地和数字文旅等新业态项目的金融支持。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抵押质押物范围,规范开展知识产权、收费权、经营权、在建项目抵质押融资业务。优化“天府

文产贷”“文创通”等文旅金融产品,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文创支行等专营机构。〔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各市(州)人民政府〕

22.加快发展普惠金融。优化“天府信用通”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深化“银税合作”“银商合作”,深入实施“蓉易贷”普惠信贷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和信用贷款投放。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功能,提升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水平。强化金融服务新市民,完善金融支持政策,推动信贷资源向新市民集中的行业以及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倾斜。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3.创新发展养老金融。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开展综合性养老金融服务。鼓励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加强与养老服务公司合作,稳妥研发养老消费信托计划等适应养老需求新趋势的金融产品。深化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积极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金融需求。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创新体系

(十五)深入开展科创金融改革。

24.推动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开展科创金融先行先试,支持成都市、绵阳市联合申建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探索投、贷、债联动多元化试点,推进投贷联动、孵投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试点,创新“债权+股权”“银行+创业投资”等融资服务,推广“天府科创贷”“股债通”融资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开展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服务。支持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推动优质科创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强化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融资功能,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估值和转化融资。〔责任单位:科技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5.探索创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构建金融机构聚集、要素市场完备、金融系统安全、营商环境一流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依托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等服务平台,强化政策集成、机制联动和平台共享,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基于知识产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责任单位:省

知识产权中心、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六)打造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

26.积极争取在成都布局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持续推动成方金融科技(成都)公司、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成都基地等研发机构强化金融科技底层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成都率先落地应用。发挥交子金融科技中心、天府国际金融科技产业园孵化功能,完善金融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金融科技领域的标杆企业。支持成都天府金融科技研究院争取在硬钱包标准、跨境电商、跨境贸易金融等领域探索创新。(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27.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作,积极争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对支付结算、授信贷款、数字票据、供应链融资等金融场景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体系,构建乡村惠农、智慧民生、政务服务等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建设支持全球资本配置的内陆金融开放体系

(十七)有序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创新。

28.鼓励企业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向境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支持使用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办理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开发并投放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9.积极开展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非金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一次性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提升登记和兑换便利化程度。支持市场主体综合运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等便利化政策,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责任单位: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0.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开展跨境贷款、跨境发行债券、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证券投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成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托管人。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境外借款、境外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法人金融机构按监管规定在东盟国家争取境外保荐

上市、发行债券等业务牌照资格。依托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争取推出更多服务企业融资、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1.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稳妥拓展非现金支付应用领域,便利真实合规的经常项下交易跨境支付。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支持成都建设“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中心。

32.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并购。推动建设“一带一路”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提升中欧交易所西部中心功能,为西部地区企业和金融机构走向海外提供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支持设立成都创新金融研究院,加强与阿布扎比、卢森堡、新加坡等交流合作,共同开展金融人才培育、金融业务创新和金融风险防范。支持跨国集团在成都依法合规设立全球资金管理中心或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资金管理中心、财务公司。(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3.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

试点,探索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提升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争取更多账户制度改革和创新工作在成都先行先试。争取开展跨国企业集团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跨国公司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期货等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资格。(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成都市人民政府)

七、建设法治透明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

(十九)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34.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修订《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则,制定我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地方性配套规定,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地方金融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充分发挥成渝金融法院作用,推进金融案件专门管辖、专业审判。加强司法合作,依法为金融债权提供更有效保护。〔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司法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法院,各市(州)人民政府〕

35.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投诉维权网络,健全自行和解、外部调解、信访调处、公证、仲裁、诉讼等多元化解决机制,及时

有效解决金融消费争议。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建设金融教育示范基地,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积极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进一步建设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6.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川机构在信息共享、风险处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监测分析、预警提示、评估核查等各类手段,积极防范化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金融机构加强早期干预。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与法院的信息数据共享。加大公证机构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法院、司法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7.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完善监管信息采集机制,推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川机构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金融风险监测系统信息数据共享。优化升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和处置体系,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成都市完善“天府金融风险监测大脑”,实现对区域金融风险的动态监测预

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8.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非法集资风险并切断传播渠道。重点防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稳妥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加强债券违约风险、私募基金风险、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资金占用风险的防范处置,落实上市公司退市常态化机制,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防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39.建立健全清廉金融宣传机制,打造“清廉蜀风”文化品牌。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营造廉洁从业文化氛围主动性,将清廉金融要求嵌入到经营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推动清廉金融文化进校园,组织举办清廉金融论坛和主题宣传活动,形成良好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40.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省推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全省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组建实体化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开展推进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成渝共

建西部金融中心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省推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1.优化政策支持。研究出台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专项政策措施。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争取更多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示范。深化与金融机构总部的合作，持续争取金融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金融科技创新、普惠金融发展等风险补偿基金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金融人才集聚政策和激励机制，依托“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大力集聚具有全球视野和较强创新意识的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高水平举办天府金融论坛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金融资本对接会，促进人才链、创新链、资金链有机衔接。支持金融机构在川设立培训中心。支持成都高标准建设西部金融中心高端智库。积极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分类开展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委组织部、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2日

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四川石窟寺数量众多、内容丰富、体系完整,是中国南方石窟和中晚期石窟的典型代表,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审美追求、价值理念、文化精神。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加强文明交流互鉴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把握导向、立足学术、着眼传承,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推进、交流互鉴,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保护利用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科研和文物保护队伍,挖掘弘扬石窟寺文化艺术魅力,走出一条具有四川特色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之路。

(二)总体目标。

2023年基本构建起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工作新格局,健全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

或专人负责管理)规范管理体制,石窟寺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创新、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到2025年,省市县协同推进、部门间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石窟寺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安全防护能力大幅提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石窟寺研究利用成果不断涌现,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2035年,四川石窟寺保护传承、研究阐发、科技攻关、展示利用、传播交流体系更加完善,中国南方石窟寺保护利用高地基本建成,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示范效应更加凸显,“四川石窟”文化影响力、品牌竞争力更加强劲。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考古与研究阐释力度。加强四川石窟寺考古研究,落实好《中国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2021—2035年)》,构建四川石窟寺考古研究体系。有序开展区域系统调查、专项调查和重要石窟寺遗址考古发掘,持续推进四川石窟寺总录和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出版工作。将石窟寺学术研究纳入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支持方向。整合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力量,形成多学科跨领域合作研究模式,深入开展石窟寺历史内涵、艺术风格、文化价值、现实意义等

方面的综合研究、比较研究,推出系列高水平研究成果和科普读物,构建完善四川石窟寺价值研究体系。(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社科联。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围绕石窟寺保护科技前沿和长远发展,统筹开展四川石窟寺保护理论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保护材料和装备研发。深化石窟寺保护领域多学科联合交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将石窟寺科技保护纳入省级自然科学和科技计划重点支持方向,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动石窟寺保护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依托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四川大学等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组建石窟寺文物保护科研平台,创建中国南方地区石质文物保护重点科研基地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教育厅、科技厅)

(三)加强数字化保护利用。积极参与制定石窟寺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实施“数字四川石窟”行动,开展重要石窟寺壁画、彩塑、雕像、洞窟、摩崖石刻等数字化工作,做好中小石窟寺基础性数字化工作,建立四川石窟寺数字资源库,加强区域性石窟寺数字资源管理和共享。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数字展示体验中心。(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科技厅)

(四)推进“平安石窟”工程。开展石窟寺安全风险评估,分类分级实施石窟寺安防

系统建设,推动重要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实施重要石窟寺安防示范工程,提升石窟寺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石窟寺风险监测与防控水平。加强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广电等合作,结合“天网系统”“雪亮工程”,建设四川石窟寺安全防护综合控制平台,推动成都、广元、巴中、资阳等石窟寺分布集中地区设置区域性安全管理平台。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实施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将石窟寺安全防范纳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体系。严格石窟寺保护区划管控,限期治理保护区划内已有的违规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将包括石窟寺在内的各类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中推进落实,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巡查防控,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打击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以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全省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开展石窟寺违规拓印、妆彩、涂画、燃香、刻划、重塑等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民族宗教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成都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实施重要石窟寺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实施“石窟四川”保护工程,统筹开展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建设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实施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石窟寺保护重点工程。实施乐山大佛

世界遗产保护利用提升工程,全面改善保护状况,系统优化展示利用、旅游服务等内容,持续擦亮乐山大佛“金名片”。分类规划、分步实施安岳石窟整体保护利用工程,建设资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推进广元石窟、巴中石窟、蒲江石窟、荣县大佛等重点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促进中小石窟寺保护利用。探索“以大带小”“一个机构带一片”的管理模式,推动石窟寺保护管理专门机构对周边区域中未设置专门机构的中小石窟寺开展技术指导。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中小石窟寺保护管理。重点实施梓潼千佛岩、夹江千佛岩、泸县玉蟾山、南部禹迹山等中小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打造乡村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点。建设四川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文化景点和文化微景观,推动中小石窟寺保护利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提升综合展示水平。实施石窟寺展示陈列提质工程,打造精品陈列展览,完善开放石窟寺的展示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遗址博物馆。利用融媒体、数字化等现代科技平台和手段,采用联合办展、巡回展览、云展览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展示模式,创新拓展石窟寺展示利用。坚持以保护为前提的旅游开发,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加强区域性石窟

寺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打造一批以石窟寺为载体的精品旅游项目和旅游线路。提升石窟寺讲解服务质量,编制专门培训教材及工作手册,强化对讲解员、导游的职业技能考核和上岗培训,规范讲解服务。开展重要石窟寺旅游及配套服务设施、解说系统升级改造,提升石窟寺保护利用设施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深化文化交流合作。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合作,积极参与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搭建高端学术平台,举办学术交流活动,主动设置议题,促进石窟寺保护利用国际学术交流。在文物援助与合作项目中重点安排石窟寺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等项目。策划一批体现四川特色的石窟寺文物外展精品项目,塑造四川石窟寺文化传播品牌。(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省社科院等)

(九)创新项目工程管理。根据文物保护工作规律和特点,完善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方式。加强项目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保证项目质量。针对石窟寺考古、本体修复等服务类项目特点和资质单位数量等,合理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评价并择优确定专业保护机构。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财政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科学合理审慎确定工程内容和规模,鼓励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中小石窟寺保护项目可选择专业保护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

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石窟寺保护项目。(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建强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制定出台建设方案,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保障运行和科研经费,创建全国一流石窟寺研究院。深化“总分院制”建设模式,加强乐山、广元、巴中、安岳等地区区域性石窟寺保护研究机构工作力量。支持石窟寺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门机构。将石窟寺保护研究机构纳入科研单位管理,其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并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石窟寺保护研究机构根据需要可设置首席专家、学术院长,其薪酬单独核定,不纳入绩效工资基数。(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委编办、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弘扬“莫高精神”,加强人才培养。深化与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和敦煌研究院等省内外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合作,联合培养石窟寺考古、保护等专业人才。依托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建立文物保护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在事业单位改革中稳定基层文博队伍,加强石窟寺管理人员定期培训。针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如单位未设置相应等级岗位或岗位不足时,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国

内外有影响的石窟寺领域领军人才、省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等人员和石窟寺保护、考古研究、陈列展览、科研攻关的重大项目,可按相关规定实行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按规定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扩大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委编办、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将石窟寺保护利用列入重要工作内容。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加强四川石窟寺保护研究院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

(二)加强投入保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加大石窟寺保护利用经费投入力度。以石窟寺为依托的文物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收入应优先用于石窟寺保护利用。规范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经费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符合条件的石窟寺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积极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渠道。

(三)加强督促落实。强化对石窟寺保

护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评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石窟寺保护利用情况通报制度。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5号

乐山市、雅安市、眉山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 补偿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8日

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享有依法取得政府补偿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如有调整,以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因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申请政府补偿(以下简称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已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纳入政策性保险业务的县(市、区),其所辖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野生动物危害,致害情形不属于上述保险合同赔付范围的,适用本办法。

致害情形属于政策性保险合同赔付范围的,其事故申报、调查核实与认定、保险理赔等按保险合同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因人工养殖、经营、利用及运输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依相关法律法规由侵权责任主体负责赔偿,不适用本

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损失认定等相关工作。县级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调查核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急处置、救助和补偿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景区、林场、农(牧)场、矿山等管理运营主体应当配合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做好管理运营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情况的调查、核实、补偿工作。

第五条 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

各县(市、区)在落实补偿时,应优先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补偿。

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保险机构

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业务。鼓励林区群众投保野生动物致害商业险。

第六条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不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正在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野生动物,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可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包括击毙在内的应急控制或紧急避险措施,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补偿:

(一)从事日常生活和生产的人员在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依法履行保护野生动物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对在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造成损毁的;

(三)对合法圈养的或在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上饲养的牲畜家禽、特种养殖动物造成死亡的;

(四)对合法建设使用的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造成损毁的;

(五)为避免或减轻野生动物对公民人身安全威胁,采取应急控制或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

第八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主动攻击、挑逗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的;

(二)从事非法狩猎等违法活动的;

(三)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禁入区域,或

者经批准进入后不遵守保护地相关管理规定的;

(四)在非依法承包、经营土地上种植的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造成损毁的;

(五)在非依法承包、经营的的土地上饲养牲畜家禽、特种养殖动物的;

(六)现场核查不能认定为野生动物致害或者无法核定财产损失数额,且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人员身体伤害未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金额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乘以误工时间计算,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造成人员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倍。

(三)造成人员丧失全部劳动能力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倍。

(四)造成人员死亡的,补助实际医疗救治费、死亡补偿金及丧葬费。死亡补偿金为上年度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

(五)造成农作物、林木和林下作物损失的,损失部分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

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50%。

(六)造成家禽家畜和特种养殖动物死亡的,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50%。

(七)对合法建设使用的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造成损毁的,补偿修复或者重置金额的50%。

(八)为避免或减轻野生动物对公民人身安全威胁,采取应急控制或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100%给予补偿。

(九)致害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再享受政府其他同等性质的补偿。医疗救治费用符合医保支付政策的纳入医保支付。

第十条 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备,并保护现场以备核查。

造成人身伤害申请补偿的,应当在抢救治疗终结后60个工作日内,向损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造成财产损失申请补偿的,当事人应当在得知财产损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导致损害无法核实、认定的,不予补偿。

经受理机关初步审查认为不符合补偿范围的,受理机关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补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递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当面对口头、电话、视频方式申请,由受理机关记入笔录。

(一)补偿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受害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和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受害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载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如有)的姓名、职务、电话号码;补偿请求事项。

(二)证明存在野生动物致害事实的相关材料、证明对被损害财产具有合法权益的房屋等不动产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等材料。

上述材料可在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时提交,也可在政府作出补偿或不补偿决定前进行补充。涉及医疗救治的,负责核实的机关可依法查阅和调取相关医疗记录,救治机构应予配合。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补偿申请后,应当安排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和现场取证工作,并于完成调查取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准确。现场调查核实人员不得少于2人。现场调查核实存在技术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可请求上级林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

事处完成调查核实后,应当将调查情况报告在损害行为发生地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另选其他工作人员完成调查核实。异议属实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退回补偿申请,同时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异议部分属实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修正申请材料后重新组织公示,同时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异议不属实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并继续办理补偿事宜。

申请人、相关权益人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最终确定的调查情况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在2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相关权益人。复核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对公示内容无异议或者异议内容不属实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现场调查情况报告、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和初步定损意见等材料提交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经审核认为无异议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定损意见和补偿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经审核认为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

复核过程中,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复核工作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根据复核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定损意见和补偿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

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独立作出定损意见和补偿建议有困难的,可以视情况征求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意见或召开专家会研究讨论。

因遭受野生动物伤害造成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鉴定标准,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鉴定费用由委托机关承担。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收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定损意见和补偿建议后应当及时审查,作出同意补偿决定或者不同意补偿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后,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补偿决定规定的时限和方式落实补偿资金并拨付给申请人。

县级以上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损害补偿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野生动物致人重伤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害人实施紧急医疗救助。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害人的救治采取先治疗后结算方式,不得因治疗费用问题拖延、推诿。因野生动物致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

重困难的,在政府作出正式补偿决定前,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员可以依规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对涉及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应说明情况并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主要致害野生动物物种特点,结合区域、季节、人口分布及生产生活情况等因素,制定合理、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改变种植结构、设置围栏、生态移民等,配套预算相关经费,建立长效机制以减轻野生动物危害。对局部成灾物种,可在科学调研基础上,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种群调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偏远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可对本办法第十至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期限进行灵活调整,但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到落实补偿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虚报、冒领、骗取补偿金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责,有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受贿索贿、串谋骗补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22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 落实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指示要求,紧扣新时代民生建设新要求,立足实际,扎实推动全省30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

实惠,民生愿景成为幸福实景。

2022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2022年12月底,各级财政已下达预算2067.38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8.8%。其中:中央补助1492.16亿元,占计划安排数1376亿元的108.4%;省级下达预算442.07亿元,占计划安排数426.36亿元的103.7%;市、县下达预算133.15亿元,占计划安排数98.06亿元的135.8%。各级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030.26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6.8%。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40万名幼儿保教费。已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44.05万名学前幼儿保教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0.11%。

(二)全省新增5800个普惠托位。截至2022年12月,已新增具备入托条件的托位5890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1.55%。

(三)为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已为204.66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325.83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6.95%、108.61%。

(四)向4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截至2022年12月,已向43.47万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8.66%。

(五)实施民族自治地方十五年免费教

育计划。在民族自治地区的51个县(市),对34.98万名在园幼儿全面免除学前3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全面免除11.52万名在校普通高中3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9.32%、115.22%。在民族地区的52个县(市、区),全覆盖实施“一村一幼”计划,为村级幼教点辅导员发放劳务报酬省级补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六)支持75万名进城务工子女就近入学。已为77.58万名进城务工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学校按标准提供经费保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3.45%。

(七)促进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脱贫人口就业220万人,大力实施“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培育创建行动。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城镇新增就业99.6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7.18%;就业困难人员就业9.57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9.42%;脱贫人口就业229.67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4.4%;培育地方特色劳务品牌42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八)提高6500余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已提高到610元,扣除流出人口、核减的重复参保人员等,据实据效对全省符合条件的6428.23万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给予财政补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九)持续为全省8300余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为 8430.23 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1.57%。

(十)为 100 万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为全省 111.82 万名 35—64 岁的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服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1.82%。

(十一)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已为 1125.97 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2.36%;为 112.54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2.54%;为 890.84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4.8%。

(十二)建设 100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全省 100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全省已建有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484 个,实现街道层面全覆盖,居家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逐步建立。

(十三)代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已为 231.16 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5.58%。

(十四)适度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已分别达 695 元/月、509 元/月,较上年分别

增加 71 元/月、65 元/月,21 个市(州)城乡低保标准均已达到全省城乡低保标准最新下限。

(十五)为 75 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已为 81.88 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让符合保障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现“应享尽享”。

(十六)支持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20 个县(市、区)优化改造提升的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已全面完工,并以此为依托,统筹引导各地盘活闲置未成年人保护阵地资源,打造形成“1+N”多元服务未成年人保护载体。

(十七)为 0.81 万名 0 至 6 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已为 1.2246 万名 0 至 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51.18%。

(十八)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已为全省 21 万余名逝者家庭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7 亿元,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达 100%。

(十九)建成 40 个安全社区,提高建设单位风险防控水平。已建成 40 个省级安全社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十)支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5800 部。已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5800 台,完工率达 100%。

(二十一)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00 个。纳入 2022 年民生实事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已开工 5413 个,开工率达 102.13%。

(二十二)实施 4690 余个美术馆、公共图

书馆、文化馆(站),91个博物馆和纪念馆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扣除因撤并减少的142个乡镇文化站,2022年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206个、文化馆205个、文化站(中心)4089个、美术馆54个以及博物馆和纪念馆92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十三)实施80余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已实现全省84个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5%。

(二十四)对22万个自然村开展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2022年,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建立了“县级以上有服务机构、乡镇有网点、村组有专人负责”的运维机制,按月完成了22.38余万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十五)实施200个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已完成200个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累计入户探访4.6万人次,服务群众700万人次,200个项目绩效评估合格率达100%,实现县级社工总站和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

(二十六)修缮改造21处烈士纪念设施。已完成21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改造项目,其中新增烈士墓688座、修缮烈士墓1641座,新建和修缮纪念广场、英名墙、纪念碑54处,新建、改扩建、修缮纪念馆17处,改陈布展12处。新建、扩建、修缮办公用房,新建或修缮园区道路,园林绿化及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治理45处。

(二十七)新(改)建6000公里农村公路。全省农村公路民生工程项目全部完工,新(改)建农村公路7136.7公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8.9%。

(二十八)建成100座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100座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已全部完工,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十九)支持国道351夹金山隧道工程建设。截至2022年12月底,国道351夹金山隧道工程完成主洞掘进1410米,平导洞掘进3273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十)实施农村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已在农村地区新建4G基站1300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资金执行情况

(一)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40万名幼儿保教费。计划安排3.5亿元,已下达预算3.86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10.3%。实际拨付资金3.79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8.3%。

(二)全省新增5800个普惠托位。计划安排0.58亿元,已下达预算0.6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15.5%。实际拨付资金0.6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15.5%。

(三)为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计划安排43.4亿元,已下达预算46.68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7.6%。实际拨付资金44.88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3.4%。

(四)向4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计划安排8亿元,已下达预算8.66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8.3%。实

际拨付资金 8.5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6.5%。

(五)实施民族自治地方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计划安排 8.02 亿元，已下达预算 9.0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2.5%。实际拨付资金 8.87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0.6%。

(六)支持 75 万名进城务工子女就近入学。计划安排 5.3 亿元，已下达预算 6.9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30.2%。实际拨付资金 6.56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23.8%。

(七)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脱贫人口就业 220 万人，大力实施“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培育创建行动。计划安排 38.4 亿元，已下达预算 44.43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5.7%。实际拨付资金 43.2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2.6%。

(八)提高 6500 余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计划安排 396.5 亿元，已下达预算 381.15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96.1%。实际拨付资金 381.15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96.1%。

(九)持续为全省 8300 余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安排 58.68 亿元，已下达预算 66.3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3%。实际拨付资金 65.95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2.4%。

(十)为 100 万名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计划安排 1.28 亿元，已下达预算 2.14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67.2%。实际拨付资金 1.51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8%。

(十一)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计划安排

1125.04 亿元，已下达预算 1202.76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6.9%。实际拨付资金 1201.4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6.8%。

(十二)建设 100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计划安排 2 亿元，已下达预算 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0%。实际拨付资金 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0%。

(十三)代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计划安排 2.09 亿元，已下达预算 2.9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39.7%。实际拨付资金 2.89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38.3%。

(十四)适度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计划安排 138.4 亿元，已下达预算 181.97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31.5%。实际拨付资金 180.08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30.1%。

(十五)为 75 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计划安排 9 亿元，已下达预算 10.54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7.1%。实际拨付资金 10.41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5.7%。

(十六)支持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计划安排 0.6 亿元，已下达预算 0.6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0%。实际拨付资金 0.6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0%。

(十七)为 0.81 万名 0 至 6 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计划安排 1.62 亿元，已下达预算 1.62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00%。实际拨付资金 1.9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7.3%。

(十八)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计划安排 0.8 亿元，已下达预算 1.75 亿元，占

计划安排的218.8%。实际拨付资金1.71亿元,占计划安排的213.8%。

(十九)建成40个安全社区,提高建设单位风险防控水平。计划安排0.1亿元,已下达预算0.1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实际拨付资金0.1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

(二十)支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5800部。计划安排2.9亿元,已下达预算2.9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实际拨付资金2.9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

(二十一)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00个。计划安排19亿元,已下达预算23.53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23.8%。实际拨付资金20.85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9.7%。

(二十二)实现4690余个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91个博物馆和纪念馆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计划安排4.87亿元,已下达预算6.09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25.1%。实际拨付资金5.62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15.4%。

(二十三)实现80余个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计划安排0.9亿元,已下达预算0.9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实际拨付资金0.91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1.1%。

(二十四)对22万个自然村开展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计划安排1.42亿元,已下达预算1.54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8.5%。实际拨付资金1.54亿元,占计划安

排的108.5%。

(二十五)实施200个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计划安排0.4亿元,已下达预算0.4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实际拨付资金0.4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

(二十六)对21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改造。计划安排0.32亿元,已下达预算0.36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12.5%。实际拨付资金0.36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12.5%。

(二十七)新(改)建6000公里农村公路。计划安排21亿元,已下达预算50.01亿元,占计划安排的238.1%。实际拨付资金24.9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18.9%。

(二十八)建成100座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计划安排2.6亿元,已下达预算2.86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10%。实际拨付资金2.79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7.3%。

(二十九)支持国道351夹金山隧道工程建设。计划安排3亿元,已下达预算4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33.3%。实际拨付资金3.01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3%。

(三十)实施农村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计划安排0.7亿元,已下达预算0.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实际拨付资金0.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0日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 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6号

全省性社会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经征求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意见,省民政厅党组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民政厅
2022年11月14日

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全省性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相关社会组织领域审计监督法规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省性社会组

织,是指经四川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非营利性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审计监督,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依法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业务活动、内部治理、风险管控、会计核算等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独立性监督事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审计监督,分为年度财务审计、换届审计、法定代

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其他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上述审计监督外,社会组织资产来源属于审计机关监督范围的,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各项审计监督的审计结论及整改报告,社会组织应向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

第五条 年度财务审计是指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或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时,对其上一年度社会组织的财务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年度财务审计由社会组织自主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其他社会组织应按照统一格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同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条 换届审计是指社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社会组织章程的规定,在换届选举前对社会组织本届理事会的财务和其他活动进行审计。换届审计由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提出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是指社

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拟进行变更时,登记管理机关对离任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的社会组织的财务和其他活动进行审计。离任审计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

第八条 注销清算审计是指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时,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的财务、资产等进行清算而进行审计。注销清算审计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其他专项审计是指社会组织根据内部治理需要或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的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公益项目、灾害等突发事件募捐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进行审计。

其中重大公益项目是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社会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

(二)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社会组织当年总支出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

(三)持续时间超过3年的。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时,应实施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根据社会组织内部治理需要和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的专项审计,由社会组织自主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组织进行的专项审计,由登记管理机

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抽查审计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监督管理职责,抽取一定比例和数量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或就某项工作涉及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

抽查审计作为社会组织抽查检查的一种重要方式,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抽查检查工作统筹安排、同步开展。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确定被抽查审计的社会组织名单。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作出的审计检查结果。对社会组织当年度已经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监督,或由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已实施同类审计,且审计结果已充分反映该社会组织相关问题及其他情况,不再进行抽查审计。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自主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依法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熟悉社会组织法律法规政策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近3年未因执业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的审计,申请本级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的审计,社会组织不得自行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特殊情况下,社会组织确需自行聘请的,须书面申请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由社会组织自主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项目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审计费用。

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为履行监管职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审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为部分确有困难的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审计服务。

第十三条 承接社会组织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要求,组织具有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规定,认真完成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开展业务,移交省级财政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开展现场审计监督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和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相关通知书、授权委托书证明。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审计检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党建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查找是否存在党组织应建未建、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等问题。审计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是否规范;核查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行为。

(一)社会团体同一会费档次是否存在细分不同收费标准(其中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档次是否超过4级);是否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会费票据;会费制定或修改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等。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资产增减值情况;从事教学、科研、医疗、养老以及其他收入数额较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业务成本支出和管理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是否存在抽逃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分配或变相分配情况;是否存在发起人、举办者、管理者及其他相关利益关联方的违规关联交易行为等。

(三)慈善组织(基金会)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是否存在违背公益慈善宗旨的情况,是否存在私分、侵占、挪用慈善组织(基金会)财产的情况;是否存在为个人或组织牟取不当利益,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是否履行内部民主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及相关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项目管理支出不当行为;公益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管理费用是否超过规定比例;是否存在3年以上往来账款情况等。

(四)已完成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行为是否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脱钩后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是否将章程报送财政部门备案,是否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协会商会各类资产是否完全完整,管理是否规范等。

(五)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经过批准。

(六)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和监督等是否规范;涉外活动情况是否规范等。

(七)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工作,真实、全面、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主要负责人特别是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被审计的社会组织应当明确一名熟悉本组织情况特别是财务情况的工作人员为审计联络员,负责审计工作中具体的沟通、协调和联络工作。

对阻碍、拒绝审计工作,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财务资料不完整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或提请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开展的审计应及时将审计报告函告被审计的社会组织。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问题的性质,单独或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向社会组织下达整改通知书。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应督促指导所辖社会组织审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规范,经审计机构核查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后,由被审计的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报送整改报告。

被审计的社会组织对审计报告或整改通知书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应对社会组织报送的问题整改是否整改到位进行审查,对尚未整改

销号的问题,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加强持续跟踪督促,推动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开展的审计应将审计报告或审计发现问题抄送、函告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提高审计结果的运用效率和效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审计监督结果应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审计中发现社会组织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采用年检降档、评估降级、责令整改、信用惩戒、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进行处理,涉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3号

省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支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7日

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的智力支持作用,提高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组建和管理。

第三条 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由财政厅遴选进入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与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

作的专家。

第四条 专家库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准入、公平公正。专家选取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进行，确保申请、审核、公示、入库全过程公平公正，优先吸纳具有较高专业能力水平的专家入库。

(二)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结合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确定专家库的总体规模和结构配比，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增补和解聘。

(三)权责对等、定期考核。专家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开展相关工作，享有相应权利，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注重工作实绩，财政厅定期对已入库专家进行考核。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五条 专家库的人员结构采取“综合类+行业类”结合模式，以综合类为主。

第六条 综合类专家主要包括法律、规划统计、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投资评审等领域专家。行业类专家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工业、金融、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领域专家。

第七条 财政厅按照统一的资格条件，结合实际采用公开征集、组织推荐、定向邀请、共享吸纳等方式择优吸纳专家入库。

(一)公开征集。财政厅发布公开征集

专家的通知，面向社会征集专家人选。有入库意愿的人员对照资格条件按规定自行申报，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政厅按程序评选后入库。

(二)组织推荐。财政厅向省级部门、市县财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组织机构发出书面征集通知。相关组织机构开展推荐工作，对拟推荐专家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政厅按程序审定后入库。

(三)定向邀请。财政厅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具有较好理论素养、较高专业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表现突出且有入库意愿的人员发出书面邀请函。受邀人员本人对照资格条件按规定进行申报，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政厅按程序审定后入库。

(四)共享吸纳。对四川省人大预算委预审专家库、四川省财政评审专家库、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中有入库意愿的专家发出书面邀请函。受邀人员本人对照资格条件按规定进行申报，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政厅按程序审定后吸纳入库。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个人信誉。

(二)无犯罪记录,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有所申报领域的专业知识,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任职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及3年以上所申报领域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其中:省级党政机关专家人选应任县处级副职及以上职务或四级调研员及以上职级;市县党政机关专家人选应任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事业单位专家人选应任管理岗七级及以上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中级及以上。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研究机构任职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所申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有相关行业领域的研究成果,或具备其他能够体现专业能力的资质条件。

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任职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含)及以上学历,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合伙人)或同等职级,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所申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不具备以上相应的学历、职称或职级,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并熟悉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需报经财政厅审核认定后视同具备资格条件。受聘于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的专家,获评全国、全省行业领军人才或高端人才,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并优先入库。

(五)本人能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六)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应工作。

(七)专家主要工作地点应在四川省内,省外专家应确保能在四川省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八)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人员,需填报《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资格申报表》(附件1),并向财政厅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有效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五年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工作报告等。

(四)其他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或具备专业能力的材料。

第十条 财政厅集中开展专家入库资格审核,对申请入库人员的资格条件及其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可组织笔试和面试),提出拟入库专家人选名单,按程序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财政厅颁

发专家聘任书,正式纳入专家库。专家每届聘用期为两年,期满后经个人申请、财政厅统一审核通过的可续聘。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接受委托,可从事以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一)参与研究论证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机制以及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续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专题督导调研以及相关重点工作集中会审。

(四)参与预算绩效重点课题研究和业务培训。

(五)参与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在受托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委托单位授权范围查阅文件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及现场查勘,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

(二)独立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委托单位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调研。

(四)依法依规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在受托从事预算绩效

管理相关工作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中立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二)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如期参加和完成受托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受托工作的,应提前告知委托单位。

(三)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受托工作的相关资料和有关情况,未经允许不得引用未公开的工作数据和有关结论。

(四)认真开展受托工作,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和建议。

(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以专家名义或在受托开展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工作对象的请吃、赠与等。

(六)持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提升自身能力水平,确保胜任受托履职的工作。

(七)专家受托开展工作行为接受财政厅的监督管理。

(八)及时向财政厅书面报备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变动情况。

(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库可供全省共享使用,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从专家库中选取并委托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在选取并委托专家时,需填写《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需求表》(附件2),报财政厅相关职能处室审核同意后完成专家选定,开展委托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委托单位提出回避。专家是否确需回避委托工作,由委托单位确定。

(一)近3年在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对象所属单位工作的。

(二)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前收到电话、信息、邮件或见面形式请托,可能影响工作客观、公正、中立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委托单位认定可能影响工作客观、公正、中立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劳务报酬由委托单位支付,在综合考虑承担预算绩效管理任务难易程度、工作量、时间和具体工作条件基础上,参照相关业务报酬标准进行付费。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其他报酬或费用。

专家未按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或未按委托协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委托单位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劳务报酬。

第十八条 在工作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专家需将由委托单位填写并盖章的《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工作情况反

馈表》(附件3)报财政厅相关职能处室备案,作为专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增补和解聘。

第二十条 专家库的调整、增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聘用期满,未申请续聘或财政厅复审未通过,以及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厅核实后按程序终止聘用。

(一)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

(二)因工作变动等情况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三)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四)委托单位反馈受托专家不能胜任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或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厅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或者解聘处理,被解聘的专家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一)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二)擅自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或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背客观、公正、中立原则,故意影响和干预绩效管理结果的。

(四)未充分履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工作三次及以上,或受托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受托工作一次及以上的。

(五)利用专家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财政厅形象活动的。

(六)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主动回避而未向委托单位提出的。

(七)财政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专家个人违纪违规行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

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区专家库管理办法以及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或操作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资格申报表(略)
2.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需求表(略)
3.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表(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 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11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四川省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28次厅党组(扩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8日

四川省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管理,规范省级高等级航道养护补助资金使用,提高航道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航道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四川省航道条例》《航道养护管理规定》《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省航道养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补助的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各地自筹资金安排的其他航道养护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是指为保证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的航道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保持、恢复或改善通航条件的一系列航道养护活动。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分为工程类和设施设备类。

工程类养护工程包括:航道测绘、疏浚、清障;航道整治建筑物更新、修复;航道信息化系统更新、维护;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

设施设备类养护工程包括:航道助(导)航设施的更新、维护,支持保障航道养护的设施设备更新、维护。

第四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实施应

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出、安全环保、科学高效、注重绩效”的原则,满足防洪、通航、生态环境保护、疏浚土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大力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航道养护质量,确保高等级航道畅通和安全。

第五条 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厅)主管全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省航务海事中心)建立和管理全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库;汇总形成投资计划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及时下达投资计划。

省航务海事中心负责全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库的日常管理;组织市(州)交通运输局申报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计划和绩效目标,审核拟安排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开展计划执行监测、绩效监控等工作,按月收集汇总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实施情况,具体组织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的检查、通报、督办、约谈。

第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审批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协调当地财政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资金承诺函;组织所辖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的初审并上报项目库;监督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和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实施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验收高

等级航道养护工程。

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负责对所辖航道进行排查、检测和评定;组织编制除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外的其他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按时向省航务海事中心报送相关资料。

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编制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文件;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按时向省航务海事中心报送相关资料。

第二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七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根据高等级航道养护标准和年度航道养护重点任务,对航道进行全面排查、检测和评定,确定需要进行养护的航道范围和养护方式,明确需要实施的航道养护工程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并估算所需经费,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结合航运枢纽大坝安全鉴定结论,组织编制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需要实施除险加固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并估算所需经费,按规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登录“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决策支撑)信息系统”申报航道养护工程项目库。

(三)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组织编

制“高等级航道养护技术方案”,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同步征求省航务海事中心意见;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组织编制“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同步征求省航务海事中心意见。

(四)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高等级航道养护技术方案”;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取得市级财政部门“资金承诺函”,对已明确养护事权由县(区)负责的,应取得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承诺函”。

(六)满足前款规定的项目,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厅计划申报要求,登录“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决策支撑)信息系统”申报计划,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和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根据厅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

(八)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和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按时向省航务海事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并按规定同步网上填写相关系统。

(九)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或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向省航

务海事中心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文件及实施过程照片。

(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验收和绩效评价,并在信息系统中填报验收相关资料。

(十一)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补助资金采取先按一定比例预拨、验收后拨付剩余部分的方式下达,待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后,经各市州申报、省航务海事中心审核后,提出预拨资金安排建议;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经各市州申报、省航务海事中心审核后,提出剩余资金安排建议,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计划。

第三章 设计管理

第八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需按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其中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应编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其它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应编制“高等级航道养护技术方案”。

上述“高等级航道养护技术方案”“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统称为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设计文件。

第九条 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和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厅对高等级航道养护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航道排查、检测、评定结果和航运枢纽大坝安全鉴定结论,并充分论证该段航道的航运需求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航道养护工程项目设计文件。

第十条 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应按

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编制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设计,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十一条 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以外的其它高等级航道养护技术方案由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组织编制。高等级航道养护技术方案必须包含对该航段上年度客(货)运量、本年度运输需求与运量预测。其中,工程类高等级航道养护技术方案编制格式、内容、深度应参照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执行;设施设备类高等级航道养护技术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证、设施设备图纸及批复、造价文件。

第十二条 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文件由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其它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技术方案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审批部门在批准航道养护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前,可组织专家评审;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开展技术审查咨询。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重点审查疏浚工程量,确保航道养护标准、疏浚范围和尺度、疏浚工程量符合通航需要。

第十四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

设计文件未经批准不得作为项目计划下达及实施的依据。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应填报“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决策支撑)信息系统”项目库,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不得申报省级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年按时将下年度拟实施的项目一次性全部填入项目库。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取得批复、取得资金承诺函后,应按厅统一安排登陆“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决策支撑)信息系统”进行计划申报,并上传以下资料:

- (一)项目设计文件(报批稿)。
- (二)项目设计文件批复。
- (三)省航务海事中心的书面意见回复。
- (四)财政部门对该项目的“资金承诺函”。
- (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六)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拟下达计划的项目应具备年内开工条件,并按照以下原则优先安排:

- (一)交通运输部和厅安排必须实施的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
- (二)嘉陵江、岷江、金沙江等重要高等级航道上的养护工程项目。
- (三)上年度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绩

效评价排名靠前市(州)上报的项目。

(四)上年度航道养护年度考核排名靠前市(州)上报的项目。

第十八条 省航务海事中心组织各市(州)申报并审核投资建议计划和绩效目标,提出建议安排方案报厅,厅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审定后下达。

第十九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预拨补助资金不超过总补助资金的60%;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航道养护事务机构和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航道养护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厅下达的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计划。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和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具体实施航道养护工程项目,不具备条件时,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组织实施。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做好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廉政、生态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环节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省级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

构和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在实施工程类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前,应按照国家、省及当地相关规定择优选择施工及监理单位。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检查、考核等相关制度及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信用评价体系,确保养护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实行动态月报制度。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月25日前,汇总辖区各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及质量安全等情况,填报“四川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月报表”报省航务海事中心。

第二十五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进行变更。因水流条件、航道变化等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不能按照原方案实施的,应取消该项目实施。确需实施的应重新按照新的设计方案进行项目申报。

第二十六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实施完成后,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中,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应参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完工后,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航道养护技术核查指南》及时组织核验,核验重点为养护技术方案执行情况、养护作业质量和效果、档案资料整理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实施航道养护的单位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合理处置航道养护疏浚土。鼓励对疏浚土资源再利用。实施航道养护的单位再利用疏浚土的,应当按照

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厅对全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进行督查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重点督查或不定期抽查,对项目推进发现的问题视情况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省航务海事中心具体承担相关事务性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廉政、生态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环节进行具体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九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航道养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应纳入省航务海事中心、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单位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厅对全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实施效果以及年度养护技术核查等,省航务海事中心具体承担相关事务性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的考核自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三十一条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项目通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将与下年度项目资金安

排挂钩,绩效评价和考核结果差的市(州)和项目,以及航道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的市(州),按规定相应调减投资计划安排规模或暂停安排投资计划。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或在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问题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提请有关单位依法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市(州)航道养护事务机构是指具体承担航道养护事务性工作的机构,包括港航中心、航务海事中心、航道中心等。

航运枢纽大坝管理单位是指市(县)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航运枢纽大坝管理的机构,包括船闸管理所(处)、船闸服务中心、港航中心、航务海事中心、地方海事处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内河高等级航道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16〕572 号)废止。

- 附件:1.四川省航运枢纽大坝目录
2.四川省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月报表(略)

附件 1

四川省航运枢纽大坝目录

序号	名称	所在航道	所在地
1	凉滩航运枢纽大坝	渠江	广安市
2	四九滩航运枢纽大坝	渠江	广安市
3	舵石鼓航运枢纽大坝	渠江	达州市
4	南阳滩航运枢纽大坝	渠江	达州市
5	石盘滩航运枢纽大坝	沱江(清流河)	内江市
6	一泗滩航运枢纽大坝	沱江(清流河)	内江市
7	洗马池航运枢纽大坝	沱江(清流河)	内江市
8	小垠航运枢纽大坝	沱江(清流河)	内江市
9	大垠航运枢纽大坝	沱江(清流河)	内江市
10	桐车堰航运枢纽大坝	沱江(清流河)	内江市
11	民主航运枢纽大坝	涪江(郫江)	遂宁市
12	隆盛航运枢纽大坝	涪江(郫江)	遂宁市
13	菩萨岩航运枢纽大坝	涪江(郫江)	遂宁市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属企业财务管理 提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国资发〔2022〕7号

各省属企业：

《关于推进省属企业财务管理提升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国资委2022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关于推进省属企业财务管理提升的指导意见

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是企业实现基业长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近年来，各省属企业不断夯实财务管理基础，优化财务管理体系，创新财务管理模式，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财务管理理念落后、财务管控不到位、财务管理功能发挥不充分、财务管理手段落后于技术进步等问题，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匹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财务管理适应新时代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提升企业财务管理能力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财务

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率，更加突出“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防控风险”功能作用，聚焦财务管理优化、机制变革、效能提升，以“规范、精益、集约、稳健、高效、智慧”为标准，以

数字技术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为抓手,固根基、强职能、优保障,加快构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有力支撑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加快推动三个转型、强化六项职能、筑牢三大支撑,实现省属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财务转型更加深化、财务效能充分发挥,初步建成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数字化水平较高的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

财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核算报表体系、资金管理体系、财务人才体系建设更加科学完备,财务组织进一步优化,财务管控更加有效到位。

财务转型进一步加快。实现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变,财务管理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财务共享中心、司库体系建设等数智化体系加快建设,业财融合、价值创造功能进一步发挥。

财务效能进一步发挥。资金管理更加高效,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信用管理有效加强。成本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推动企业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着力推动三个转型

(一)推动财务管理理念转型。

——树立价值创造理念。坚持以价值创造为中心,深刻理解价值创造的内涵,通过资金运营、资产管理、资源配置等有效手段,主动创造财务价值,促进企业价值提升。

——树立业财融合理念。主动服务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入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实现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精益管

理。

——树立开放协同理念。积极顺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将财务管理转型升级放到国资国企改革大局中去谋划,推动各方主体、各类资源、各种要素协同联动聚合发力,实现内外部利益相关者价值共享。

(二)推动财务管理职能转型。

——推进战略决策型财务职能转型。增强决策支持功能,强化战略指导性、前瞻性分析,实现全面预算与战略规划紧密衔接,建立高效的资源配置机制、目标管控能力和财务保障体系。

——推进经营分析型财务职能转型。根据企业经营方向和业务模式制定科学、专业、有效的财务分析框架,实现内部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和外部宏观态势、行业数据的多维分析,提供准确有效的决策参考信息。

——推进价值创造型财务职能转型。推动管理会计应用落地,推进财务共享,打造系统化、高效化财务系统,赋能企业创造价值。

(三)推动财务组织架构转型。

——推进组织架构“扁平化”。兼顾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平衡好集权与分权的关系,精简财务机构,压缩运营成本,推进财务组织“扁平化”。

——优化集团财务管控模式。强化集团重要财务规则制定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重大经营活动监督权;坚持因企施策、因业施策、因地制宜,区分不同业务特点、上市非上市、国际国内等因素,探索建立差异化管控模式。

——发挥财务总监委派机制作用。加

快推进财务总监委派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委派财务总监在财务管理、参与重大决策、对企业经营管理有关问题质询等事宜的职权,探索推行财务总监进入董事会或列席董事会制度;发挥财务总监专业优势,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内控机制,促进管理效能提升。

四、重点强化六项职能

(一)推进预算管理科学系统。

——健全纵横贯通的预算体系。完善覆盖全部管理链条、全部企业和预算单元,跨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全面预算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实现财务预算与业务、投资、薪酬等预算的有机融合,形成相互衔接、勾稽的综合预算体系。建立高效的资源配置机制,实现全面预算与企业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紧密衔接。

——提高全面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目标。优化预算指标体系,科学测算资本性支出预算,持续优化经营性支出预算,搭建匹配企业战略的中长期财务预测模型。统筹兼顾当期效益与中长期资本积累的关系,以财务承受能力作为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的边界和红线。

——强化预算执行及考核机制。将预算从横向、纵向两个维度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监测、分析,及时纠偏,确保预算的引领作用。按照“无预算不开支、无预算不投资”原则,严控预算外经济行为。强化预算执行结果考核评价,增强刚性约束,实现以预算促考核、以考核促预

算的闭环管理。

(二)推进核算管理合规精准。

——推动财务统一核算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财务核算和报告体系。统一集团内同行业、同板块、同业务的会计科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统一核算标准和流程,确保会计核算和报告规范化、标准化。有条件的集团企业或二级公司加快建立财务共享中心,优化核算和报告信息系统,推动财务业务信息化集成,实现会计核算智能化、报表编制自动化。

——提升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会计核算规则。强化决算管理,通过财务决算复盘经营成果、全面清查财产、确认债权债务、核实资产质量。加强审计管理,依规选聘、统一管理中介机构,做好审计沟通协调,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完善财务稽核机制,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严肃惩戒。

——构建业财融合的财务报告分析体系。利用报表、数据、模型、管理会计工具,探索建立纵贯企业全部经营管理链条,覆盖各个市场、项目等的多维度指标体系,开展价值跟踪分析,准确反映价值结果,深入揭示价值成因。探索研究利益相关方、行业利益共生报表,更好地用财务语言反映企业发展生态。

(三)推进税务管理规范有效。

——强化政策研判应用。加强财税政策研究,不断完善税务政策库、信息库,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应享尽享”。完善对重大经营决策的税务支持机制,强化业务源头涉税事项管控,积极主动

参与投资并购、改制重组、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事项及新业务模式、交易架构、重大合同等前期设计规划,深入研判相关税务政策,提出专业意见。

——推进集团化税务管理。建立税务政策、资源、信息、数据的统筹调度和使用机制,建立完善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税务管理工作流程、政策解读、计税规则等事项的统一,提高自动化处理水平。强化税务数据分析,挖掘税务数据价值。建立税务交流分享机制,提高集团整体税务管理水平。

——加强税务风险防控。分业务、分税种、分区域梳理涉税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定期开展税务风险监督检查。注重加强境外税收政策研究和涉税事项管理,统筹风险控制与成本优化。

(四)推进资金运营管理高效安全。

——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协同全集团信用资源,强化信用集中管理,维护好集团信用评级。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适时开展国际主体评级工作,提高可持续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培育优质融资主体,着力建设上下协同有力,内外配合高效的信用与资金管理机制,形成良好融资生态。

——丰富资本市场融资模式。巩固发展间接融资模式,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积极探索创新类贷款业务,压降融资成本,用好金融机构贷款授信。增加直接融资比例,优选发行各种境内债券,适时推进优质企业债资质注册,充分匹配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大力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积极运用运营收益权ABS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加快上市企业

培育,推动已上市公司通过发行新股或长期限债券、优先股、创新融资产品等,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国际市场融资,打通境内境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维护现金流稳定安全。建立科学的资金管理体系,完善资金内控制度流程,将资金内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减少资金期限错配,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建立风险评估常态化机制,重点关注资金、投资等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业务开展、投资规划、融资计划等科学测算现金流水平,以现金流稳定安全为底线,及时预警、杜绝可能导致现金流断裂的业务活动,防范流动性风险。加强对子企业负债情况的监测评估,科学研判企业偿债风险,防止信用风险交叉传导。

——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强化资金预算管理,构建年度资金预算与月度资金计划动态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资金计划管理与业务预算执行融合,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做到“能集中的全部集中”,发挥资金计划、动态管理和统筹调度功能,利用集团资金规模优势,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快推动财务公司融资实践,优化资金配置,降低资金成本。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司库管理体系建设,科学制定总体规划,完善制度体系和管理架构,适时推进落地实施。加强“两金”管控和现金流管理,继续压降“两金”占比,强化客户和供应商信用风险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实现收入、效益和经营现金流的协同增长。合理确定存货水平,建立应收账款长效清理机制,实现“两

金”占流动资产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推进提质增效精益科学。

——强化企业成本费用管控。强化成本约束管控,严控生产成本、人工成本、费用性开支及非生产性支出等。健全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注重源头管控,抓好过程管控,有效压降生产性成本。严格落实工资总额增长和经济效益、劳动效率的同向联动,科学测定人工成本。创新管控方法,开展多维度成本分析,推进目标成本管理,强化对标管理,持续完善标准成本体系,细化成本定额标准,建立成本费用监测指标体系,鼓励智能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持续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坚持市场导向、依法依规、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变现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提升,提高资本再利用、再配置效率。通过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等方式,处置收益低、管控难、无战略安排的长期投资,加快推动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和无效资产、低效资产处置,加快亏损企业治理、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加强参股企业价值评估,加快清理退出低效无效参股股权,强化具有培育性质或战略性持有参股企业的跟踪管理和问效。

——强化项目投资决策支撑。强化项目投资财务分析,科学测算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回收期、利润、现金流等指标,夯实决策数据支撑,推动科学理性决策。加强财务承受能力硬约束,建立以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自由现金流、经济增加值等关键指标为核心的财务边界,保证新增投资在财务

承受范围之内。建立资本收益目标约束,原则上要确保投资项目的回报率高于资金成本。

(六)推进财务风险防控精准到位。

——建立健全财务风险管控体系。完善债务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税务风险、汇率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对重要子企业、重点业务管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建立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严把风险关口,深度参与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参与战略规划、改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决策,参与业务模式设计、项目评估、合同评审等重点环节,强化源头把控、过程管控、结果监控。提高自动控制水平,实现财务内控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严格财务内控执行,定期开展有效性评价,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巡视、审计等监督主体的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财务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系统性,形成覆盖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多维度指标的财务风险指标体系,系统全面反应企业财务状况。强化穿透性,风险监测预警要穿透至子公司,深入至企业产业发展、业务经营,揭示风险产生的底层逻辑。强化动态性,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月度、季度、年度风险指标数据及时动态更新,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强化科学性,利用数字化手段,综合运用回归分析、机器学习、专家评价等多种方法,建立风险量化评估模型,构建企业风险画像,提高风险监测预警的科学性、及时性、有效性。

——强化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完善债

务风险管控体系,强化涵盖投资规划、并购重组、债务融资、业绩考核、干部任免、监督追责的债务风险全过程闭环管控。平衡好投资规模和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科学决策,理性投资,将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强化重点子企业管控,将高负债高风险企业纳入重点管控范围,实施挂牌督导和特别管控。严格管控重大财务事项,严控担保规模,严控企业相互担保等捆绑式融资行为,防止债务风险交叉传导。强化债券管理,加强债券发行事前计划审核和比例限制,事中动态监测,事后兑付安排等全过程管控。强化债务风险识别预警,建立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企业债务风险全面、准确、动态监管。

五、有效筑牢三大支撑

(一)推进财务数字化建设。

——推进财务共享建设。建设涵盖核算、费用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等核心模块的财务共享平台,打通内外、连接内外,重构财务流程,提高财务数字化水平,推动管理智能化。

——推进业财一体化建设。依托财务共享中心,建立数据中台,破除“信息孤岛”,将财务数据与客户、供应商、产品相关的业务数据实现有机融合。推动全集团业财系统体系化建设,纵向贯通各级企业,横向打通各个应用系统壁垒,实现系统高度集成。

——加强数据应用建设。基于数据进行战略、经营管理决策,支撑业务发展,形成可视化分析报表,对不同业务场景进行指导、提示控制业务风险,推进经营决策由经验主导向数据驱动转变。

(二)推进高素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财务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多层次的财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着力培养懂财务、懂业务、懂管理的复合型财务人才。加强中高端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中高级职称人员、高学历财务人员比重。

——强化财务人才管理。健全财务人员选拔、培养、使用、管理和储备机制,加强履职管理。加大轮岗交流力度,探索开展业务和项目派驻制。加强境外财务人才管理,全面落实境外子企业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建立关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和科学评价体系,强化正向引导激励,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三)推进财务管理能力评价体系建设。

——推动建立财务管理评价体系。构建与企业战略和业务特点相适应、与财务管理提升规划相匹配的财务管理能力评价体系,科学设计评价指标,分类、分级制定评价标准、评价方式和分值权重。完善评价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组织体系,深化评价结果应用。结合财务管理提升进程,动态优化评价体系。

——推动财务管理能力评价体系化。突出专业化管理评价,重点关注预算管理、决算管理及经济运行分析专业化水平。突出重点领域管理评价,重点关注企业资金、担保、借款等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水平。突出协同管理评价,重点关注企业财务与投资、考核、改革、发债等事项的联动管理水平。突出财务数字化评价,重点关注财务共享、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数字化建设水平和应用效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财务管理提升,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抓总负责,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牵头落实,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子企业协同联动,共同推进落地见效。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企业要把财务管理提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财务管理转型升级与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有效统筹,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企业财务管理提升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时间节点,拿出切

实举措,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要加强培训宣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要深入总结企业财务管理先进经验,对标先进找差距,强化交流促进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三)强化跟踪督导。各企业要建立企业财务管理提升监测、督导机制,分段评估执行效果,及时跟进落地实施情况。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适当与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挂钩,探索建立财务管理提升的长效机制。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4号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9日

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 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领域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职称专业分为8个子专业:

(一)计量测试。涉及计量科学技术研究,计量检定、校准和测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等。

(二)危险化学品鉴定。涉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运输货物分类和鉴定等。

(三)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涉及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与食品有关的科研工作、实验室管理、抽样工作、检查工作和其他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技术工作等。

(四)特种设备检验。涉及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检验检测、研究和其他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工作等。

(五)纤维及制品质量检验。涉及从事各类纤维、纱线、纺织品及其制品、羽绒羽毛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鞋及鞋材质量检验工作等。

(六)标准化研究。涉及从事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评估评价、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技术咨询与服务,WTO/TBT通报与咨询、TBT研究与服务,商品条码管理、物品编码技术研究与应用、自动识别技术研究、物品编码与标识体系推广、条码质量检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设与应用等。

(七)质量管理与审核。涉及从事质量管理及实验室质量管理、质量审核、审查、考

评、认证认可工作等。

(八)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涉及从事产(商)品及其原材料、零部件的质量检验检测、评价、鉴定、技术研发工作等。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

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间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4.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5.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

作满4年。

6.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7.获得相近相关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三)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4.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6.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7.获得相近相关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市场技术

监督工程技术工作。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4.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5.获得相近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3.获得相近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

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标准(规程)、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标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市场监管技术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市场监管技术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或发表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编写国家、行业、地方的市场监管规划、计划、立法,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2)参与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1个以上,或者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2个以上。

(3)参与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专利研发等1项以上,并承担了相应工作任务。

(4)参与的相关项目获得政府机构颁发的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若个人未获得证书,需提供成果登记证或由单位出具参与工作的证明等。

(5)参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6)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在各子专业技术领域内能独立完成测试、检验检测、鉴定分析、认证认可、评审评定等工作并撰写相应报告,工作质量稳定可靠,业绩较突出。

6.需提供任现职期间由本人撰写的,能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的代表作至少1篇(如学术论文、著作等)。论文或著作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

(四)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较重大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项目,能够解决较复杂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5);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软件著作权人或第一发明人)。

(2)主参与完成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1项以上(排名前6);或主参与完成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3项以上(排名前5)。

(3)获得市、州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等1项以上。

(4)主持或主参与完成编写国家、行业、地方的市场监管规划、重大决策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5)主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5);或主持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地市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6)主持完成科技成果成功转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纳税额累计500万元以上。

(7)在全省相关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学会或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论文评比,并获得一等奖1项以上。

(8)主持完成2项以上较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编写的技术报告被事故调查组采用,且事故调查结论得到市州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批复结案,或2项以上技术报告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实施,对风险处置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取得明显的效益。

(9)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工作,在各子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丰富技术储备及管理工作经验,作为负责人主持并完成国

家级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质量评价等项目1项以上,或完成省级评价性抽验、风险监督、质量评价等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编写厅局级以上相关领域质量体系文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监督抽查分析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司法鉴定评估报告、行业调研或情况分析报告、能力验证报告等10份以上;或具备省级以上认证认可资质中2个以上分领域检验检测报告的授权签字人资格,且取得资格后年均签发报告不少于100批。

5.任工程师以来,撰写论文、论著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2)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3)在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或未出版著作的人员,应提供本人撰写、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以上。

(五)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课题或项目,能够

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以及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5.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获得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主参与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以上(排名前六);或主持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规程)1项以上;或主持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3项以上。

(3)获得政府机构颁发的国家质量奖(个人)或天府质量奖(个人);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等专业性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以上。

(4)主持编写国家、行业、地方的市场监管规划、市场监管立法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5)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新方法、新技术,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纳税额累计1000万元以上。

6.任高级工程师以来,论文、论著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

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2)独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或本人作为编委成员合著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3)在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数量不足2篇或未出版著作的人员,应提供本人撰写、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已发表1篇第一作者论文可只提供2篇)。

第八条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原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任现职以来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四)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

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在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三)在公共质量安全、公共危险、危害

突发事件现场处理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实绩突出,受到省、部委主管部门公开表彰。

(四)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五)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在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奖项,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奖(排名前3)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三)在公共质量安全、公共危险、危害突发事件现场处理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实绩突出,受到国务院、省、部委公开表彰。

(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质量奖(个人)、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中国质量提名奖(个人),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或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青年奖。

(五)主持省(部)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

(六)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五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以上,或中国专利银奖1项以上,或中国质量奖(个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突出贡献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2项以上二等奖,或四川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取得工程系列非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人员,从事市

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且符合本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可根据专业能力和相关成果,申报评审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同级或高一级职称,原专业工作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取得非工程系列职称,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根据专业能力和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的相关成果,申报评审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其现职称等级。该类人员取得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后,从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可根据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专业工作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八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需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人员。

(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职称申报者。

(四)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

(五)取得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七)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主参与”、“主研人员”是指在标准、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性问题的人员;“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标准(含标准样品)。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四)经济效益、纳税额、营业收入总额需提供合同、发票或纳税凭证等财务证明材料;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六)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七)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八)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九)基层是指全省乡镇、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12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市监发〔2020〕93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